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486-1 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2、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与实现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17.59%。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或 2023 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18.09%。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或 2023 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18.59%。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45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09,451.1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4.20%,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按照个人层面考核条件结果予以解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 莹

_____

刘 娟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葵花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50,0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过户价格为 7.50 元/股。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88.501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50,06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过户价格为 7.50 元/股。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 17.59%。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 509,451.1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20%。公司 2022 年年度净利润率为 17.86%。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95%	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目标解锁数量为持有人在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时在该批次解锁股票所占的份额。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此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11 人,最终缴款、实际参与员工 104 名,其中,有 6 名持有人因离职、岗位变动等原因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结果为可全部解锁的持有人共 81 名,考核结果为未解锁的持有人共 11 名,考核结果为可部分解锁的持有人 6 名。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目标解锁数量为 88.5018 万股,实际解锁数量为 88.501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其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解锁条件的股份为 74.8846 万股,剩余未解锁股份 13.6172 万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授予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持有人/员工,该部分获授股份可按照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结果随本期进行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当事人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当事人。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效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种类: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2、业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1、开展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为主。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业务种类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互换、期权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性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避免出现违约情形给公司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多以美元或欧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识别了上述业务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771,047.58	8.01%	700,234,716.6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82,358.60	8.66%	83,042,871.6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13,733.76	11.17%	90,700,659.86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882,818.29	17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9.45%	0.5767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0	-9.45%	0.5767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0.01%	6.40%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8,810,404.72	1,891,765,519.47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7,211,291.44	1,272,168,419.81	2.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36.92	-1,063,64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29.24	1,877,14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376.00	-8,641,33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1.00	-119,42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15.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19.52	-236,458.87	
合计	68,624.84	-7,657,788.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8,956,242.79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汇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255,866,122.28	160,449,649.77	59.47%	主要系季节性销售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73,855.57	14,237,135.79	-39.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07.66	31,870,687.55	-99.99%	主要系年初待认证的进项税现已全部认证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1,114,215,957.11	850,161,119.77	31.06%	主要系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43,589.29	122,918,625.19	-54.41%	主要系设备到厂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4,376.50	0.00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汇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19,244,100.00	44,550,660.00	-56.8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0,676,753.51	197,331,704.33	-23.64%	主要系本期末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84,217.33	23,171,106.16	446.73%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2,316.21	142,842.64	160.65%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5,222,569.00	174,880,200.00	68.8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37,145.44	623,947.86	-45.97%	主要系门店关闭租金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2,590.94	3,529,856.41	-41.28%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442,533.00	12,188,715.85	-30.73%	主要系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388,263.22	-25,622,662.34	75.07%	主要系受美元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22,352.21	7,098,147.77	-72.92%	主要系政府补助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6,726.88	4,362,037.97	-103.13%	主要系远期结汇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06,887.79	0.00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汇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09,794.95	-7,245,077.86	59.84%	主要系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6,475.65	-672,678.34	130.6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52,089.86	-633,076.04	-50.39%	主要系资产处置产生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69.24	240,865.83	-94.78%	主要系政府补助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3,550.78	3,174.29	7257.58%	主要系资产报废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1,455.30	8,403,127.94	-89.27%	主要系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2,818.29	-44,993,435.86	170.86%	主要系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22,935.13	-183,725,958.31	-27.32%	主要系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70,704.36	39,164,768.80	369.99%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7%	66,765,600	66,765,600	质押	39,600,000
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	16,686,000	16,686,000	质押	8,400,000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7,205,604			
郑其明	境内自然人	3.41%	4,903,200	4,903,200		
郑期中	境内自然人	3.24%	4,665,600	4,665,600		
刘元庆	境内自然人	2.05%	2,948,400	2,948,400		
陈且珍	境内自然人	1.63%	2,348,300			
刘忠庆	境内自然人	1.54%	2,214,000	2,21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058,628			
文武	境内自然人	0.64%	917,7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5,604		人民币普通股	7,205,604	
陈且珍		2,3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628		人民币普通股	1,058,628	
文武		917,760		人民币普通股	917,7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6,796		人民币普通股	806,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48		人民币普通股	784,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076		人民币普通股	643,0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364		人民币普通股	574,364	
UBS AG		534,829		人民币普通股	534,8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期中与郑其明为亲兄弟关系,刘元庆与刘忠庆为亲兄弟关系;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